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1927—1937)

中国妇女出版社

D445.3-6

1
2:4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1927—1937)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编

082276

中国妇女出版社



女子学报 0013272

责任编辑：胡礼佩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1927—1937)

全国妇联妇运室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7.125印张 429千字

1991年4月第一版 1991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016 550-7/k·21 定价：9.00元

编者说明

一、为了有助于中国妇女运动历史的研究和向妇女干部进行中国妇女运动史教育提供资料，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本书是其中一本。收入本书资料的时间范围，从1927年7月开始至1937年7月止。选编的资料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影响的妇女运动资料为主，同时也注意收录了其他妇女组织和妇女活动资料，力求反映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妇女运动的面貌。

二、本书所收资料均按年代顺序编排，同一年内又以中共中央、苏区中央局及各革命根据地资料居前，国统区文献、资料居后。

三、收入本书的资料尽可能按原件校勘，明显错别字直接订正，缺漏字用〈 〉括于后，原件缺损或辨认不清的字，均以□代替。选自档案的材料一律不注明出处，原载于报刊杂志的文章，作者未注明成文时间的，均以发表时间代之。

四、选编本书过程中，得到各省市妇联妇运史工作者及全国妇联离休干部李琼仪、蒋群明等同志的支持帮助，中国妇女出版社为我们出版这套资料书做了大量工作，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本书由王思梅、宋学群编辑，原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董边、于淑琴审定。由于我们水平和所见资料有限，选编中难免有缺漏、取舍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1988年12月

目 录

一九二七年

- 最近妇女运动的决议案(8月21日) (1)
- 中央通告第十四号(10月26日) (3)
- 中央通告第九号(冬) (5)
- 湖南省委通告(第一十四号)
- 关于湖南妇女的现状 & 今后运动的方针
- (11月25日) (8)

一九二八年

-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 妇女运动决议案(7月10日) (11)
- 悼向警予同志(6月15日)..... 之华 (19)
- 湖南省委妇委组织农妇起来参加斗争的情况(1月13日)..... (22)
- 河南妇女工作大纲(8月) (23)

一九二九年

- 中央通告第五十八号
- 关于女工农妇运动的工作路线(12月1日) (29)
-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 闽西妇女问题决议案(7月15日) (33)
- 鄂西特委妇女运动决议案(12月) (37)
- 中共广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
- 妇女运动草案大纲(9月1日) (40)
- 中共福建省委通告第十五号
- 妇女运动问题(1月) (43)
- 中共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

妇女运动决议草案 (11月)	(48)
湖南工作计划大纲 (节录)	(55)
上海工会联合会为号召女工团结起来要求增加工资， 参加“八一”示威告女工友书 (7月28日)	(57)

一九三〇年

中国共产党告全国劳动妇女书 (1月1日)	(59)
中共中央通告第八十五号	
——目前的妇女运动 (7月21日)	(63)
中共中央给福建省委的信	
——对妇女运动的指示 (8月5日)	(67)
中央通告第九十三号 (11月8日)	(70)
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 (11月8日)	(73)
苏维埃区域的农妇工作 (5月)	邓颖超 (78)
朱昌谐关于赣西南妇运报告 (10月23日)	(81)
赣西南妇女工作报告 (10月)	(84)
紧急通告 (妇字第一号)	
——在阶级决战中妇女应做的工作 (12月1日)	(87)
中共闽西特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关于	
妇女运动问题决议案 (2月28日)	(90)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第二号	
——保护婴孩事 (9月22日)	(96)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第七号 妇字第一号	
——目前妇女中心工作 (12月6日)	(97)
湖南省工农兵苏维埃布告	(100)
中共福建省委妇委会给中共中央妇委信	
——妇委成立、改组与工作情形 (5月13日)	(102)
江南省委通告第二号	
——妇女运动的策略路线与建立各级党部妇女工作	

(10月13日)	(105)
中共江南省委扩大会议通过	
妇女运动决议案(10月)	(109)
江南省委一封公开的信	
——关于妇女工作(11月20日)	(114)
湖北省妇女运动决议案(4月)	(117)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强妇女运动的通告(通告第二号)	
(8月13日)	(126)
满洲省委通告第十一号	
关于妇女工作(8月28日)	(128)
(满洲省委)通知第二十二号	
关于妇女工作(12月1日)	(132)
上海女工总要求(3月8日)	(135)

一九三一年

中央给江南省委的指示信	
——关于最近上海妇女工作(1月3日)	(137)
中央给河南省委的信	
——关于妇女工作问题(4月16日)	(142)
中央关于扩大劳动妇女斗争决议案(12月11日)	(14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11月28日)	(15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节录)(12月20日)	(154)
湘赣边苏区妇女工作决案(9月10日)	(157)
江西省苏政府通告第一号	
——关于撤消妇女工作委员会问题(3月26日)	(161)

青年妇女工作决议草案 (5月21日)·····	(163)
皖西北特委妇女工作决议案 (4月)·····	(168)
皖西北特委报告之十	
妇女委员会工作·····	(173)
皖西苏维埃区的妇女状况	
——六安、霍山、合肥、潜山、英山等地(3月)·····	(180)
鄂豫皖苏区的青年妇女 (12月8日)·····	一知 (182)
东晓关于湘鄂西妇女运动情况给中央转中妇委的信 (5月8日)·····	(186)
江苏省妇委妇女工作大纲(8月18日)·····	(189)
女工问题和代表会的意义(9月)·····	(198)
石英同志给中央妇委的信	
——河南的妇运组织工作问题和意见(6月6日)·····	(202)
满省妇委给省委及中央报告	
——妇女斗争情绪及党的工作、妇委组织及工作 概况与一二月工作计划 (2月)·····	(205)
满洲省委报告 (节录) (4月24日)·····	(210)
香港市工作转变中的妇女工作 (11月7日)·····	(214)
反对国民党社会局公布生产条例告上海女工友书 (2月26日)·····	(216)
各界妇女愤怒声讨日军侵华暴行 (9月—12月)·····	(218)
首都各界开反日大会	
张默君挥泪陈辞主张对日宣战·····	(219)
一九三二年	
中央关于“三八”妇女节工作的决议 (2月18日)·····	(224)
劳动妇女代表会议组织及工作大纲 (1月2日)·····	(22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纲要 (4月28日)·····	(230)

临时中央政府文告 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六号)	
——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 的组织和工作(6月20日)	(232)
湘赣苏区婚姻条例(2月)	(237)
通知第三号	
——关于规定妇女各种组织的职权和关系 (5月27日)	(239)
全省妇运冲锋季工作计划 湘赣(妇)100	
——全省妇委书记联席会通过(7月3日)	(241)
江西各县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联席会议 之总结(10月16日)	月林 (245)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训令	
——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健全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 组织和工作(8月3日)	(248)
赣东北省委妇女部关于妇女工作问题给中央妇委的报告 (10月15日)	(250)
妇女运动决议案(2月6日)	(255)
用群众的力量来铲除带童养媳与虐待童养媳的坏风俗 (12月3日)	(260)
湘鄂西省委妇运报告(4月28日)	(261)
江苏省妇委对外县妇女工作的指示信(1月21日)	(268)
江苏省妇委检查三四月来妇女工作的决议及三四五三个 月工作计划(3月1日)	(273)
河南省委接受中央关于扩大劳动妇女斗争决议之决议 (2月18日)	(282)
沪西第二次女工代表会致世界劳动妇女书 (4月18日)	(286)
中国妇女反日救国大同盟章程(1月)	(288)

082276

中国妇女反日救国大同盟为日帝国主义侵占上海告劳动 妇女书(2月11日)	(291)
各界妇女声援“一·二八”淞沪抗战(1—4月)	(293)

一九三三年

中央关于“三八”妇女节工作的决定(2月7日)	(299)
苏区中央局关于女工农妇代表会议的组织暨工作大纲 (3月14日)	(302)
怎样领导各省第一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11月29日)颖超	(304)
劳动妇女开始做裁判工作(10月20日)	(307)
训令 执字第十七号 ——召集全省劳动妇女代表会(1月2日)	(309)
湘赣省委妇女部报告(1月7日)	(311)
湘赣苏区团省委青妇部报告(1月20日)	(317)
湘赣全省劳动妇女要求纲领(3月6日)	(322)
通令第五号 ——为接受和执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规定红 军与其妻子的婚姻关系的命令(4月25日)	(324)
湘赣省各县妇委书记联席会上革命竞赛条约 (12月7日)	(326)
全省红五月的妇女工作(6月24日)	(329)
全省女工农妇代表会议的工作(11月5日)	(332)
江西全省女工农妇代表大会开幕了(12月9日)	(334)
江西省女工农妇代表大会第四天——闭幕(12月15日)	(336)
30万双草鞋慰劳红军运动的模范(12月10日)	阿陵 (342)
闽西苏维埃政府妇女委员会 第一次委员会决议案	(344)
湘鄂赣省职工会各县女工部长联席会上的革命	

竞赛条约(9月23日)	(347)
怎样纠正我们在组织纱厂女工代表会	
中的错误和缺点(4月10日)	英 (351)
江苏省委紧急通知	
——发动群众斗争，营救黄励同志 (5月3日)	(353)
“三八”国际妇女节宣言 (3月8日)	(355)
一九三四年	
中央关于“三八”妇女节的决议 (2月20日)	(358)
优待红军家属的决定 (1月8日)	(36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三号	
——优待红军家属条例 (2月8日)	(366)
托儿所组织条例 (2月21日)	(37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中字第七号	
(4月8日)	(37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妇女(3月29日)	娜姐 (376)
“三八”工作的总结与今后的妇女工作	
(4月24日)	见珍 (385)
改造与健全女工农妇代表会的工作提纲 (4月4日)	(391)
湘赣省苏内务部通令第十六号	
——实行婚姻登记与正确执行婚姻条例(5月12日)	(394)
博古同志致瑞金红属代表大会的信 (8月1日)	(396)
瑞金红军家属代表大会给博古同志的信 (8月2日)	(399)
模范红军家属运动(8月16日)	王首道 (403)
中共闽浙赣省委妇女部通知	
加强训练干部工作 (1月4日)	(409)
(川陕)关于妇女工作	(412)
河南党妇女部六七两月份的工作计划(6月)	(414)
满委关于“二二五”国际失业日及“三八”国际妇女节	

工作的决议(2月15日)	(416)
一九三五年	
关于妇女工作的决议(9月14日)	(421)
陕甘妇女代表大会筹备会成立宣言(9月24日)	(425)
妇女代表大会组织大纲(9月)	(428)
福建省妇女提倡国货委员会成立宣言(3月8日)	(431)
无锡丝厂女工的罪犯生活(8月31日)	洪华 (433)
我们要做“人”	
——《妇女》(周刊)发刊词(9月4日)	(438)
包身制女工的生活(10月1日)	慧珊 (441)
北平学生运动(12月16日)	H·F·S (445)
北平学生运动的进一步发展(12月28日)	H·F·S (452)
一九三六年	
妇女代表会组织大纲(9月2日)	(460)
妇女同志到生产战线上来(社论)(1月6日)	六金 (462)
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妇女工作的决定(3月29日)	(464)
上海妇女救国联合会宣言(1月16日)	(470)
北平妇女救国联合会宣言(3月1日)	(472)
北平妇女救国联合会为反对南京中日会议宣言	
(3月1日)	(474)
南宁妇女救国会成立大会宣言(5月24日)	(476)
广西妇女救国会、南宁妇女会联电	
敦促中央回师抗日(6月17日)	(479)
山西妇女救国会宣言(11月8日)	(480)
宋庆龄先生致救国阵线领袖函(6月5日)	(482)
何香凝、史良等致全世界反战反法西斯妇女委员会书	
(12月10日)	(483)
本刊今后的使命(2月10日)	(484)

《北平妇女》发刊词(3月1日)	(486)
扩大宣传日记(1月28日)	赵志宣 (488)
中国学生的救亡运动	
——在全欧华侨抗日救国会演辞	陆瑾 (495)
南宁妇女救国会举行成立大会(6月7日)	(499)
各界妇女支援慰劳绥远抗战(11—12月)	(501)

一九三七年

中央妇女部准备召集红属联席会(1月25日)	(504)
恢复中山先生手订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案	
(2月)	宋庆龄 何香凝等 (505)
活玩物的训练(1月17日)	阿真 (507)
《绥远妇女》发刊词(1月20日)	卓英 (509)
国难中绥远妇女应有的觉悟(2月19日)	映青 (511)
先“齐家”呢? 还是“治国”? (5月9日)	珠 (513)
法西斯的暴行(5月6日)	晓梅 (516)
我们希望着大家(6月10日)	渔农 (518)
参政运动在妇女解放运动中的地位(6月16日)	罗琼 (520)
各界妇女支援慰劳绥远抗战将士(1—4月)	(524)

最近妇女运动的决议案

(1927年8月21日中央常委通过)

自处反动环境以来，本党妇女运动似乎停顿了一样，这是表现我们的落后，表现我们的极大的错误。现在我们应该立刻纠正这些落后和错误，并且各级妇女部应在各地恢复积极工作！其职任首先便是：

(一) 恢复各级各地妇女部工作（尤其在反动最压迫的地方，许多女同志都在无形中离开了。如现在湖北，即是如此），妇女部负责者，应集合最少数活动分子专去找寻已离开的女同志，继续要她们恢复党的生活，尤其是女工方面要督促她们切实的执行。

(二) 吸收女工农妇同志，并训练她们的秘密工作的知识（行动技术态度及活动的方法），指导她们的斗争，领导她们（尤其是女同志）参加日常的政治经济斗争，（在工农团体指导之下）一直到参加暴动中的各种工作。

(三) 在工农群众中必须根据党最近对政治上的策略，派人去秘密宣传，务使这种宣传深入群众，以巩固我们的下层基础。

(四) 现在反动派极力想拉拢工农群众，而且公开的把工农团体来改组，可是我们无论遇到什么困难的时候，不能放弃工农群众的。要领导群众起来反对这些官办的假民众团体，所以要在

秘密中恢复她们本来的组织，巩固她们与秘密工会的关系，同时可派女同志（可靠的）到反动组织中去活动。

（五）我们对于妇女运动，必以女工和农妇为中心，所以要集中力量去对付。

（六）一般妇女运动的团体，必以女学生及其他知识分子为中心，所以也要多注意知识分子方面去努力的（参看第八项）。

（七）反动派的妇女团体中，本党亦可派少数得力同志去工作，她们应受党的严格的指挥与监督。

（八）与左派的革命的国民党共同组织各种独立的知识妇女的小团体，如研究社，俱乐部，进化社，慈善团体以及同学会等。经过这些团体，宣传并赞助党的政策。要使她们对于农工运动实力的赞助，秘密与工会中的女工发生关系，并可公开的组织妇女劳动之调查，救济罢工失业等之募捐，宣传农民革命之意义等。

（九）对于这些知识分子，在她们的营垒中必须根据我们的政策和理论，建筑一种革命舆论的中心！这样才能使她们的力量巩固，可以对抗反革命者的进攻。

（十）本党妇女部应指导这种知识妇女的革命团体中之党团工作，并参加女工农妇的组织工作。

（十一）革命妇女的小团体中的分子，可以加入公开妇女协会，在她们之中发生左派党团作用，拆散反动妇女领导的群众，（如遇有会场中，右派提出反动主张的时候，领导群众反对她，而且不使其通过，或简直使她们不能开会。）揭发她们的虚伪及反动之真面目。（如反动的假革命者，对于女工所提出的要求等等，我们应领导群众逼其非实现不可，即此可以证明她们是欺骗工农妇女的，使群众不信任她们，而且认识她们不是为真正工农妇女谋利益的。）

中央通告第十四号

(1927年10月26日)

最近半年来的妇女部工作，应当站在党的观点上来下个严重的批评！自中央起以及各地各级党部的妇女部，却成功了一个摆样子的空城计，女同志大半不见了。固然因客观环境的关系分配女同志去管家是必要的，但是不能完全放弃妇女部工作。更不能放弃下层的工作，调查各地女同志，自从反动时局来到以后，回家的回家，走散的走散，管机关的管机关，当然管机关做交通还是一种党内必要尽的义务，但是女同志们都脱离了一切党内的组织以至于一切内外的情形都隔膜了，虽不能说她们是反动，至少她们的勇气渐渐消沉下去，不工作的惰性渐渐增加，虽然女同志们工作能力薄弱，可是还总是直接的减少了党的力量，而且也是一部分有影响于党的危险性的现象，况且现在要找些新同志是很困难的，因此各地各级党部应特别注意女同志的工作，督促和分配她们才好。

一、各地妇女部要立刻恢复，确切的实行上次中央关于妇女运动的通告，各级党部要常报告妇女的工作（关于国民党左派的一点，应照中央的政治议决改变方针——不再组织）。

二、得力女同志必须分配相当工作给她们，参加妇女部和下层各种工作均可，但不能为专居机关之用。

三、其他女同志就是要分配她们管机关也要参加支部组织，督促她们来关心一切党内党外的问题，并且要使她们对于党内外的的问题有意见参加，尤其要督促她们阅读党内的出版物，对于女工要特别用口头的解说。

四、党和团应严重下令不准女同志再剪发，已剪发的要养起来，准备到女工区域内去工作，最好要派到工厂去做工，深入群众（因为我们应该深切了解对于我们党内的妇女工作，唯一的是女工运动农妇运动，在目前中国的社会里，去工作的，还是十分需要头发）。

除以上四个问题应注意外，请各地妇女部负责人的姓名抄下，并督促各地妇女部工作人，应该对于中央妇女部按月寄报告，详述一月中工作成绩和各方情形。附上调查表一纸，限11月内报告中央，除填调查表之外尚须示明最近女同志的数量及成分，至要。

（原载《中央通讯》第九期）